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甘李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0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974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2,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大眾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

74元、利息100,028元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於93年3月4日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於94年1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002元，及其中41,97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,002元，及其中41,97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24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		書記官 陳黎諭		
02	計 算 書：			
03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	
05	合 計	1,550元		